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72号

申请人：榆林市晨阳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580779064E。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

法定代表人：张彦飞，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树文，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40XM。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63号。

法定代表人：贺安刚，局长。

第三人：榆林市榆阳区聚钛煤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56713646XJ。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

法定代表人：贾义如，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冯学慧、刘玥（实习），陕西正北律师事务所

律师。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榆市国用(2013)第417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7月29日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榆市国用(2013)第417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人称: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日,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乡西尧则村。2012年9月24日,申请人经省林业厅批准取得陕林资许准〔2012〕374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后,依法取得榆阳区大河塔乡西尧则村8公顷集体防护林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该林地四至界限为东至尚家沟路及河掌村荒地,西至本村荒地,东西长286米,北至铁路,南至尚家沟地界及铁路为界,南北长280米。2018年,申请人不知情时,上述林地被第三人非法侵占并违法建设集装站用于经营。申请人随即向被申请人举报该违法占地情况,经答复获知,第三人侵占38.2亩申请人土地,且已办理土地审批手续。为进一步查清同一块土地办理两个不同主体的使用权,申请人向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三级政府多个部门以申请信息公开方式,获取关于土地被侵占纠纷所涉第三人项目环评、立项、征地、建设等各个

环节信息。2022年3月23日，经被申请人答复获知，第三人已于2017年12月经陕西省林业厅同意，以陕林资许准〔2017〕526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获准取得涉案林地的使用许可。申请人认为陕西省林业厅对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林地进行重复许可，该行政行为事实认定错误，程序违法，故提出行政复议，2022年11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确认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违法的复议决定。据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查处申请，请求对案涉地块上的违章建筑物予以拆除。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6日作出回复，称“我局已经向榆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拆除”。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是办理涉案土地权属证明的基础，因陕林资许准〔2017〕526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已被确认违法，故依据该文件取得的榆市国用（2013）第417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经查阅榆市国用（2013）第417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档案，2013年3月，被申请人按照《土地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九条的规定，办理了该土地证，宗地坐落于大河塔乡西尧则村，土地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程序合法合规，与林地审核同意书无关。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第三人称：陕林资许准〔2017〕526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与榆市国用（2013）第417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

地四至运用的均为西安 80 坐标系，通过数据对比，两份文件所涉及土地显然不是一块土地，也未有重合部分，榆市国用（2013）第 417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登记的土地与申请人所述土地并未发生重合，该土地使用证作出合法，不应撤销。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榆林市榆阳区 2011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12〕424 号），2012 年 6 月 30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榆阳区 2011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榆政土批〔2012〕89 号）。该批复同意将榆林市榆阳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大河塔乡西尧则村等有关村组 7.6573 公顷集体农用地（均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并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0.0094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7.6667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2012 年 11 月 19 日，原榆林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公告，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包括宗地编号为 YTC〔2012〕168 在内的 7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2 月 19 日，原榆林市国土资源局与第三人签订《YTC〔2012〕168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13 年 1 月 5 日，原榆林市国土资源局与第三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2012）127，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 YTC（2012）168，宗地总面积大写柒万陆仟陆佰陆

拾柒平方米（小写 76667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柒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平方米（小写 76667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榆阳区大河塔乡西尧则村。

2013 年 3 月 6 日，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榆林市榆阳区聚钛煤炭有限公司 120 万吨洗煤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榆区政土批〔2013〕23 号）。

2013 年 3 月 7 日，第三人依法向原榆林市国土资源局提交了土地登记申请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审批土地件、挂牌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等资料。经原榆林市国土资源局审核确认，2013 年 3 月 8 日，第三人取得榆市国用（2013）第 417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主要载明：“土地使用权人：榆林市榆阳区聚钛煤炭有限公司；座落：榆阳区大河塔乡西尧则村；地号：41713；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76666.8M²”。

另查明：2012 年 9 月 24 日，原陕西省林业厅向申请人作出《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12〕374 号），同意申请人新建 30 万吨/年高炉喷吹料项目占用榆阳区大河塔乡西尧则村集体防护林地 8 公顷。

2017 年 12 月 28 日，原陕西省林业厅向第三人作出《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17〕526 号），同意第三人新建铁路专线项目使用榆阳区大河塔镇西尧则村集体林地 3.3667

公顷。申请人不服，向陕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22年11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陕政复决字〔2022〕142号），确认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违法。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榆市国用（2013）第417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12〕374号）、项目用地平面图各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土地被侵占的情形。第二组：《行政复议决定书》（陕政复决字〔2022〕142号）1份。证明目的：该土地权利证书前置程序已经被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土地登记审批表（编号：41713）1套。证明目的：办理该土地登记事项材料齐全、程序合法合规。

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17〕526号）、四至对比图各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第三人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了76667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依法应受保护。被申请人作为土地登记机构对第三人依法提交的土地登记申请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审批土地件、挂牌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等资料审核确认后，为第三人办理了榆市国用（2013）第417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符合《土地登记办法》的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

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市国用（2013）第 417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